附件：

调整后的击剑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部分条款

**三、一级运动员**

（七）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少年U16组、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6A组个人第一名；

**四、二级运动员**

（七）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少年U16组个人第二至四名，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八）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6A组个人第二至四名，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**五、三级运动员**

（六）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少年U16组个人第五至八名，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八）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6A组第五至八名，团体第一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二至三名的主力运动员；